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暨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6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6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06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6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初試（筆試）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報名（資格審查）：106 年 7 月 8 日下午

正式合格教師複試時間：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代理教師複試報名（資格審查）：106 年 7 月 9 日下午

代理教師複試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01	106/06/14	三	公告簡章與缺額	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02	106/06/20	二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開始	◎報名網址為： <a href="https://exam.km.edu.tw/">https://exam.km.edu.tw/</a>
03	106/06/22	四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截止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04	106/06/28	四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開始	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
05	107/06/30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截止日	請傳真至 082-324517
06	106/07/06	四	公告初試考場與座位表	上午 9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07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截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08	106/07/07	五	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上午 8：20 起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辦理
09			公佈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	下午 1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0			接受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下午 1 時至 4 時接受試題疑義申請，請填妥附件 8 傳真至 082-324517
11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名單暨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2	106/07/08	六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9 及攜帶准考證、新台幣 100 元辦理
13			公告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複試名單暨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上午 9 時 30 分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14	106/07/08	六	公告正式合格教師複試時間與地點	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5			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報名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辦理
16	106/07/09	日	正式合格教師複試	上午 7：45 至 8：00 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報到
17			公告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複試時間與地點	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8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複試報名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辦理
19			正式合格教師預備錄取名單公告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20	106/07/10	一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複試	上午 7：45 至 8：00 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報到
21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預備錄取名單公告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22	106/07/11	二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9 及攜帶准考證、新台幣 100 元辦理
23	106/07/25	二	正式合格校師暨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分發	上午 8：45 報到，9：00 開始分發

## 目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5
參、公告地點.....	7
肆、簡章及報名表.....	7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7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10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14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4
玖、初試成績複查.....	15
拾、正式合格教師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15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15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15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15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16
拾伍、起薪日.....	16

拾陸、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相關權益 .....	16
拾柒、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	17
拾捌、申訴事宜 .....	17
拾玖、附則 .....	17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	19
附件 2、加分統計表（一） .....	20
附件 3、加分統計表（二） .....	21
附件 4、委託書 .....	22
附件 5、報考同意書 .....	23
附件 6、切結書（一） .....	24
附件 7、切結書（二） .....	25
附件 8、試題疑義申請表 .....	26
附件 9、成績複查申請書 .....	27
附件 10、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28

#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報考國小教師資格者，應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且無 95 年 8 月 1 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5），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 6），具結錄取後若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五)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二（如附件 7）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甄試類科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正式合格教師	一般教師	4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英語專長	3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5、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B2以上者。
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20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含增置教師、合理代理教師、育嬰假、借調教師計13名）
	英語專長	10	同英語專長正式合格教師報考資格（含合理代理教師、育嬰假計5名）

### 附註：

- 1、本甄選依「錄取名額」分科錄取，正式或專長代理教師錄取員額不足時，得將其餘員額移供增加錄取一般教師補足。
- 2、各項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二分之一，其餘按考試科別成績列冊候聘，由各校教評會視實際需要遴選報聘。
- 3、參與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60 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 4、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不得報名參加。
- 5、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6、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7、報考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之男性教師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服務證明者始可報名。

### 參、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
- 三、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jes.km.edu.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

本簡章公告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及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如附件 1）。

###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網路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 （三）可同時報考正式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惟僅能擇一類報考，對應關係如下表：

正式合格教師類別	相對應代理教師類別
國小一般教師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四）繳交報名費：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2、繳交方式：
    -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2）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起自報名網站上自行列印准考證（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之2吋照片），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既經繳費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五) 報名網址：金門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xam.km.edu.tw/>) 登錄報名。
- (六) 如有造字需求請打報名系統諮詢電話。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10)，並於106年6月30日前傳真至 082-324517 辦理。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106年6月20至22日，09:00~12:00，13:30~17:00，電話：0800-880-928)。
- (九) 甄試各項資訊請洽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082) 325645分機11或金門縣政府教育處(082) 325630分機62412。

## 二、複試、資格審查及繳費

- (一) 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合格者，應考人應親自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不進行遞補。
- (二) 審查方式：採現場審查，委託代理審查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 (三) 進入正式合格教師複試考生，亦報名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者，於正式合格教師複試資格審查時同時辦理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複試資格審查作業。
- (四) 正式合格教師資格審查時間：106年7月8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資料不齊須於下午5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五)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資格審查時間：106年7月9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資料不齊者須於下午5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六) 資格審查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
- (七) 繳費方式：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時參與正式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複試者，僅收取一次複試費用。
- (八) 複試資格審查證件：  
※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

序號	名稱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1	報名表		●	甄選委員會列印報名表，經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附件 1
※2	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黏貼於報名表
※3	准考證	● 正本		考生請自行列印
※4	國民身分證	● 正本	● 影本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5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正本	● 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7	複試費用			繳交新台幣 500 元
8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年資加分統計表		● 正本	附件 2
9	學校服務證明書	● 正本	● 影本	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10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獎勵加分統計表		● 正本	附件 3
11	獎勵公文	● 正本	● 影本	
12	現職教師須繳交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一		● 正本	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附件 5、附件 6
13	切結書二		● 正本	可通過複檢並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附件 7
1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正本	● 影本	報考代理教師男性考生需繳驗。
15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正本	● 影本	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7 日之後。
16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正本	● 影本	

- (九)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十) 委託書、報考同意書、各項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列印。
- (十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參加初試與複試時請備妥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以供監考人員查驗，否則不予參加。

### 一、國小正式合格教師

(一) 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 1、初試：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筆試（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含金門文史〉、數學），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初試後，依成績擇優取錄取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最後一名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2、複試：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 106 年 7 月 8 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7：45 至 08：00 至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報到。上午 08：05 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抽籤者以棄權論；上午 08：20 教學演示開始準備，教學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毋須撰寫教案。

## (二) 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7月7日(星期五)(初試)			7月9日(星期日)(複試)	
	08:20~09:20	09:40~10:40	11:00~12:00	08:50起	09:30起
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含金門文史)	數學	教學演示	口試

- 1、教學演示：一般教師為康軒版語文領域—國語，英語專長教師為康軒版英語。演示前30分鐘抽取教學單元並進準備室準備，教學演示必須以個人抽取之單元試教，否則不予計分，教學演示時間為12分鐘。
- 2、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等。

## 二、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

### (一) 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 1、初試：106年7月7日(星期五)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筆試(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初試後，依成績擇優取錄取名額四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內含進入正式合格教師複試且報考代理教師者，及正式合格教師複試未獲錄取者)。
- 2、複試：106年7月10日(星期一)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07:45至08:00至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報到及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

### (二) 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7月7日(星期五)(初試)			7月10日(星期一)(複試)	
	08:20~09:20	09:40~10:40	11:00~12:00	08:20起	09:00起
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含金門文史)	數學	教學演示	口試

- 1、教學演示科目：一般教師為語文領域—國語，英語專長教師為英語科，版本單元自選，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 2、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等。

※上述教學演示與口試若進入複試人數超過 20 人（不含 20 人），得採分組舉行，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 三、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 （一）正式合格教師教學演示

##### 1、進行程序如下

- （1）每位應試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試教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 （2）試場人員協助應試者抽取教學單元（主題）並給予教材內容影本，一般教師為語文領域—國語，英語專長教師為英語科。應試者隨即進入準備室準備。
- （3）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考生僅可自備筆類入準備室，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 （4）應試者準備 30 分鐘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準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 （5）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時開始計時，每人限時 12 分鐘，至 10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2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

2、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明」方式進行。

#### （二）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教學演示

##### 1、進行流程如下

- （1）每位應試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試教應試時間前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 （2）教學演示版本單元主題自選，一般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為語文領域—國語，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為英語科。試前準備教學簡案 3 份（限 A4 一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進入試場內應試。
- （3）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時開始計時，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8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

2、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

明」方式進行。

#### 四、口試注意事項

- (一) 正式合格教師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口試；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請自備 5 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 (二) 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每人限時 8 分鐘，至 7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口試；8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請自備 3 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 五、分數比率

類科	科別	初 試			複 試		總分	加分部分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教學演示	口試		年資加分	獎勵加分
國小正式合格教師		25%	15%	15%	25%	20%	100%		
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		25%	15%	15%	25%	20%	100%	最高 5 分	最高 5 分

備註：國小代理教師（增置教師）加分：

- 1、年資、獎勵加分是以最近五學年為準（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日），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並請準備正本查驗，並另備影本繳交。私立學校亦請準備政府立案之許可影本。
- 2、年資加分（最高 5 分）：年資加分需附「學校服務證明書」方採計（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最近五學年曾任正式合格教師或擔任代理教師者，整學年者以一年計，整學期者二學期算一年；未滿一學期者，累計 10 個月算一年；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學程階段不採計，每積滿一年加 1 分。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
- 3、獎勵加分（最高 5 分）：
  - (1) 最近五學年內服務於各級學校期間教學認真、工作熱心、表現良好，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教學優良事蹟獎狀者：縣級加 0.5 分（直轄市教育局局長）、省級（直轄市市長）加 1 分、中央級加 1.5 分。

- (2) 最近五學年內得到學校或主管單位頒發與教育有關之獎勵者：嘉獎加 0.1 分、記功加 0.3 分、記大功加 1 分。
- (3) 最近五學年內曾代表本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者，每次加 1 分，成績在前六名內另加 1 分，在前三名者另加 2 分。
- (4) 同一項目（事蹟）獲得獎勵、獎狀，加分時取計最高分（點）數，不得重複採計。
- (5) 與教育無關之獎勵（如選務人員）不採計。
- (6) 實習及服替代役期間之獎勵不採計。

#### 六、錄取優先順序：

- (一) 正式合格教師、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2、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3、國語文成績較高者。
  - 4、口試成績較高者。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6、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7、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8、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 (二) 甄選增置教師（不屬懸實缺）經公開介聘至學校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改聘為代理教師，若有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未報到就職或中途離職，遺缺依規定由備取（用）中依順序介聘，至備取人數聘用完畢，再由列冊人員中選聘或由學校自行依公開程序甄選。

####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答案公佈後 3 小時內（106 年 7 月 7 日下午 4 時止）將疑義考科、題目（如附件 8：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總務處 082-324517 提出疑義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一、公告時間：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 玖、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於106年7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9），初試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拾、正式合格教師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一、公告時間：106年7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一、正式合格教師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106年7月9日（星期日）下午9時前公告。

二、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公告。

三、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名單以在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公佈者為準，以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函件寄達。

###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於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9），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一、國小正式合格教師公開介聘作業訂於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45分假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



及健保 IC 卡) 正本, 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4) 到場分發, 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 取資格, 不得提出異議。

二、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 公開介聘作業訂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正式合格教師分發介聘完成後, 假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 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4) 到場參加分發, 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 取資格, 不得提出異議。

三、介聘方式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 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四、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 若還有缺額, 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五、金門縣 106 學年度各國小於分發日後如有正式教師未報到之缺額, 則彙整各校缺額後, 由備取人員中依成績順序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星期一) 遞補為正式人員; 備取人員資格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 國小正式合格教師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2 時前、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 應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12 時前, 攜帶(1)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2) 合格教師證正本、(3)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4) 體檢表、(5) 錄取通知(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前往介聘學校, 辦理應聘手續,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並註銷資格,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應聘學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及未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 **拾伍、起薪日**

正式合格教師為 106 年 8 月 1 日, 懸實缺代理教師為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增置教師自備課日起薪至隔年 7 月 1 日止。

#### **拾陸、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 相關權益**

代理(含增置教師) 教師不屬懸實缺, 依規定檢證核薪, 具合格教師證者得

採計職前年資；無考核，於服務證明中加註增置代理聘用。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經學校聘用、服務成績優良，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至多以兩次為限）。

原金門縣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已接受原學校再聘者，僅能報考正式合格教師甄選，不可再報考代理（含增置教師）教師甄選，倘若錄取代理教師，取消其錄取資格。

### 拾柒、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四學年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拾捌、申訴事宜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645 轉 11，或致函：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拾玖、附則

- 一、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應考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筆試、教學演示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否則按准考證所附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三、筆試以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若因使用不當致電腦無法判讀，後果自行負責。
- 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

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五、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聘用。

六、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如依登記分發至學校所需之該類別教師者，不得拒絕該校排定該類別之課務，如產生教學不力之情事，逕依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外，並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為因應 H7N9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將另行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致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不含代理教師及增置教師)。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者，必須加入「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參加中央辦理之「暑期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並於初任三年內參與五場次之回流座談會。

本縣 106 年「暑期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分配之場次如下：

1、教師：106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實踐大學辦理。

2、中小學教師：106 年 8 月 10 日~12 日，實踐大學辦理。

十一、金門縣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請參加考試人員務必遵守。

十二、本簡章經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十三、如遇緊急或突發狀況，由承辦學校先行處理，事後再由甄選委員會追認。

###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 話：082-325645#11 傳真：082-324517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

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正式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服務學校 (無則免填)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師培機構：							
經初試後尚未獲錄取 願意列為候用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代課年資獎勵加分 (未考代理免填)		
教師登記	國小教師	證書 字號					自填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分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分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複試收費 核章		

報名表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報名序號：

附件 2、加分統計表（一）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加分部分統計表（一）

一、姓名：\_\_\_\_\_

二、准考證號碼\_\_\_\_\_

三、年資加分：積滿一年加一分（最高五分）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日 期	合 計	累計（不滿 一年不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 )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 3、加分統計表（二）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含增置教師）加分部分統計表（二）

一、姓名：\_\_\_\_\_

二、准考證號碼\_\_\_\_\_

三、獎勵加分：最高五分

服務學校	獎勵事蹟與類別	加分	累計
		分	共 (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件 4、委託書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  
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介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5、報考同意書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6、切結書（一）

## 切 結 書 （ 一 ）

本人報考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介聘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7、切結書（二）

## 切 結 書 （ 二 ）

本人報考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國小教師資格，因本人已取得尚未取得複檢初審合格證明書，先行同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通過複檢且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未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8、試題疑義申請表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含金門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題號	
公布答案是( )，個人認為答案是(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2-32451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試題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khes.km.edu.tw>)。

附件 9、成績複查申請書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成 績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含金門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正式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正式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代理含增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代理含增置)			

※有關成績複查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二、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複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複查，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10、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不用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傳真至 082-24517。